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5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2,20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1.00元/股，其中网下发行45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85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00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200万股增至13,800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122万股，并于201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8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22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6,961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0,883万股；

根据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减至208,777,500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股权激励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18万股，并于201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8,957,500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9,280,456股（含股权激励自主行权股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9,48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1,42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高管锁定股10,532,675股，占公司总股本5.03%，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67,5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志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张晓樱女士承诺事项同上。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8日（星期二）。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5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2,20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个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志江	33,766,200	33,766,200	8,441,550（注1）	
2	张晓樱	33,766,200	33,766,200	33,766,200（注2）	
合 计		67,532,400	67,532,400	42,207,750	

注1：陈志江先生作为董事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2：张晓樱女士由于离婚分割获得上述名下股份，股份过户完成后承继原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承诺到期解除限售后，其名下股票未有其他限售限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89,325	0	42,207,750	37,281,57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4,250	0	0	1,424,250
04 高管锁定股	10,532,675	25,324,650	0	35,857,325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7,532,400	0	67,532,4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791,131	42,207,750	0	171,998,881
三、总股本	209,280,456	--	--	209,280,45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审核核查后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3.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纳川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